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《海洋文化學刊》

編審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 年 6 月 13 日《海洋文化學刊》編輯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海洋文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《海洋文化學刊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之學術評審機制，提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《海洋文化學刊》編審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刊設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推薦名單，一任三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產生之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本刊之徵稿、審查、編輯、印行等相關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刊每期設主編一人，由本所所務會議產生，主編須具本所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之身分，並應組織及召開編輯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刊每期設編輯委員五人，由主編推薦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產生，其中至少須含二名非本所專任教師之委員，投稿人不得擔任編輯委員；主編及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得由本所核發聘函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設執行編輯一人，由當期主編自編輯委員中推薦產生，執行本刊之徵稿、編輯、印行等相關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設編輯助理一人，由本所助理兼任，協助相關行政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